# 元智大學運動器材借用實施細則

91.9.4 室務會議修訂 97.09.02 室務會議修訂 98.01.07 室務會議修訂 103.06.19 室務會議修訂 107.09.05 室務會議修訂 110.06.18 室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「元智大學運動場地管理使用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三款之規定訂 定之。
- 第二條 元智大學體育室所屬之運動器材,於上班時間內,開放供本校師生借用。

## 第三條 借用程序

- 一、上體育課班級借用
  - (一)上課前10分鐘至器材室借用,並於下課後10分鐘內歸還。
  - (二)借用時務必詳細填寫借用記錄表。

### 二、當日借用

- (一)於體育課上課時間內,不開放借用。
- (二)借用時務必詳細填寫借用記錄表,教職員借用時出示教職員識別證, 學生借用須寄押學生證一張。
- (三)器材借用需於當日歸還,並應負責清潔,如有逾期未歸還者,每日每件處以申購價格 10%之罰款,但有三天寬限期;逾期者自第四天起(含前三天),每日每件處以申購價格 10%之罰款,每件最高罰款累計至其申購價格為止。

# 三、短期借用

(一)借用單位於競賽活動前一週,填寫器材借用申請單,並繳納保證金至少參仟元(視借用器材金額而定)。於活動結束後一天之內歸還器材,場地還原確認無誤後,歸還押金。

#### 四、器材租借

本校運動器材係以提供體育教學、運動代表隊訓練為主,如各單位辦理 體育活動,需租借非器材室之器材,經體育室同意後,請至體育室繳納 「器材租借費」,收費標準如附表一。

第四條 器材借用後應負責清潔,如有毀損或遺失,依附表一金額賠償。

第五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附表一 體育室器材項目租借與賠償價格表

器材項目	賠償	租借	器材項目	賠 償	租借
籃球	400/顆	40/顆	排球	380/顆	40/顆
羽球(練習球)	50/顆	5/顆	羽球拍	950/支	95/支
桌球	15/顆	5/顆	桌球拍	390/支	40/支
網球	20/顆	5/顆	網球拍	1300/支	130/支
羽球網	440/副	50/副	桌球網(含架)	880/組	90/組
足球	360/顆	40/顆	號碼衣	200/件	20/件
手球	200/顆	20/顆	壘球球棒	1800/支	180/支
壘球	50/顆	5/顆	壨包	1500/組	150/組
本壘板	500/塊	50/塊	頭盔	500/頂	50/頂
壘球手套	1000/個	100/個	好球帶	500/個	50/個
高爾夫球桿	600/支	60/支	高爾夫球	100/顆	10/顆
槌球球桿	1000/支	100/支	木球球桿	1250/支	125/支
瑜珈墊	550/個	55/個	軟墊	600/片	60/片
電子計分器	100000/組	5000/組	延長線	600/個	60/個
數位計分器	30000/個	3000/組	接力棒	550/組	50/組
記分板(手翻)	1000/個	100/個	三角錐	200/個	20/個
標竿	8000/支	800/支	拔河繩	7000/條	700/條
長桌	2500/張	250/張	推車	1950/台	195/台
球籃	650/藍	65/籃	畫線器	1490/台	150/台
桌球桌	10000/面	1000/面	碼表	990/個	100/個
發令槍	750/個	75/個	捲尺	300/個	30/個